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3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3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3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5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5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9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3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8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9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9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32
六、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35
七、保荐机构关于中环环保申报材料部分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3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有关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53
九、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3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建立了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公司内核”三个层级上逐级进行质量控制，与之相应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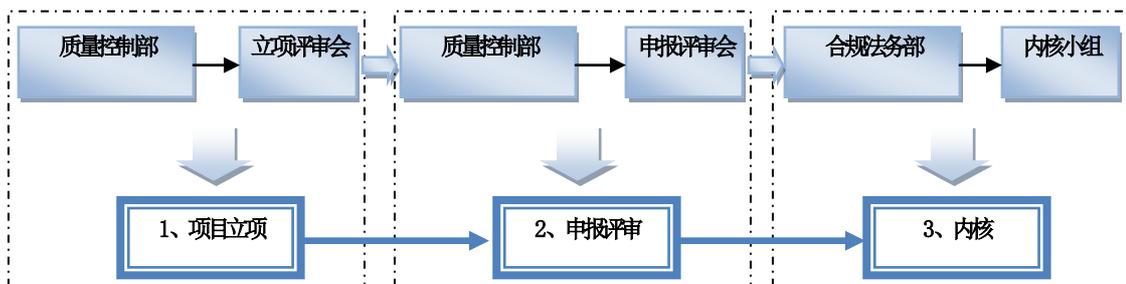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申报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合规法务部是本保荐机构在公司层级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



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法务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合规法务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法务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



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5年8月28日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5年8月28日
立项评估决策成员：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5名，分别为：姜诚君、章熙康、武璟、贾智超、彭博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张恒、幸强
项目协办人：	卢婷婷
项目组成员：	李春、韩芒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主要时间点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5年8月——2016年6月
辅导阶段：	2015年9月——2016年6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6年3月——2016年6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6年5月—2016年6月
补充2016年半年报阶段	2016年7月—2016年9月
补充2016年年报阶段	2017年1月—2017年3月
反馈意见回复及上会阶段	2017年2月—2017年7月

注：自2015年8月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风险以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等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部门具体职能及运作模式，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通过填写关联方调查表对其具体情况进行梳理，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3）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查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使用情况

等；

(4) 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实地走访公司下设的子公司深入了解污水处理运营情况，梳理各主要业务合同，并与合同相对方采用确认函等方式进行相关事宜的确认了解。同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重要合同等方面的情况；

(5) 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知识产权局等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性情况；

(6) 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本保荐机构针对本次证券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股东的工商资料等。
	调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翻阅查询复制各公司的完整工商资料、财务报告等。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及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设备采购、业务分包和特许经营权合同、环境工程合同等情况，通过访谈、查询等方式了解所处行业业务运营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质量监管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知识产权、商标、软件著作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



	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获取相关工商、税务、环保、银行、社保、公积金等调查反馈文件。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并通过搜集关联方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并搜集上述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工商资料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的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诚信状况和执业水平等。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张恒，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

张恒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负责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问题的核查及复核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股东、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并对幸强负责调查部分进行辅助核查并复核。

保荐代表人幸强，全面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等过程。幸强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负责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等，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基本概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目标、财务会计资料、利润分配政策、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并对张恒负责调查部分进行辅助核查并复核。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项目协办人卢婷婷：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工作。卢婷婷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组成员李春：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利润分配政策等。

项目组成员韩芒：于 2017 年 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财务会计资料等。

尽职调查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8 名。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 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以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二）投行业务审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合规法务部设立投行业务审核部，现有审核人员 16 人，其中，1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3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8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5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检查。

审核人员应对所跟踪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项目跟踪、核查的形式：

（1）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跟踪；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主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3）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检查保荐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4）核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5）根据项目审核需要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会和申报评审会；

（6）合规法务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形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在完成全部申报材料的制作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报海通证券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 (1) 申请文件完备性；
- (2)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 (3)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4)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 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提交合规法务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合规法务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核小组组长。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计37人。其中，32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5人具有本科学历；18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7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12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7人具有律师资格，11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由7人构成，其中，7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5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1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6年5月3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7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的地位较为稳固；发行人近几年来发展平稳，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请项目组关注：

- 1、请说明对 2015 年新增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存在利益关系的核查情况。
- 2、请说明公司进行业务的相关资质要求及获取情况。
- 3、请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15 年 8 月 28 日，立项评估决策成员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 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对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就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请说明对 2015 年新增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存在利益关系的核查情况。

回复：

2015 年 6 月，公司增资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6 名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缴足。该 6 名股东分别是中勤投资、金通安益、招商致远、海通兴泰、安年投资、周孝明。其中 5 名法人股东及 1 名自然人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1	中勤投资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2	金通安益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3	招商致远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期货、金融和结算投资咨询）
4	海通兴泰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金融和结算投资咨询）
5	安年投资	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股权投资

经核查，中勤投资各合伙人为中环环保和中辰投资员工。中辰投资及中环环保均为张伯中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他各法人股东是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的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关系。

（2）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周孝明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建造师。历任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川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经核查，周孝明为个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请说明公司进行业务的相关资质要求及获取情况。

回复：

公司主要业务是污水处理和环境工程业务：

（1）目前污水处理业务污水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申请已取消，依据如下：

根据国家环保部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27 号），环保部决定对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20 号）予以废止，即取消了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施资质许可的要求。

（2）公司其他资质证书皆已齐备，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业务范围	授予机构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和管理服务。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厅	月 7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4	安徽省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资质证书	甲级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

问题 3：请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包括公司以 BOT、TOT、BOO 等方式在运营阶段提供运营服务取得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和公司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或工业企业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约定公司在委托运营期内负责污水处理厂相关设施的运营及维护所取得的委托运营服务收入。

(1)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确定当月结算水量，经合同授予方或客户确认后，乘以相应的水价，计算出当月应收水费，确认为当月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2) 委托运营业务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确定当月结算水量，经确认后，乘以相应的水价，计算出当月应收委托运营服务费，确认为当月的委托运营服务收入。

(3) 入网费收入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或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的排污入网费，按照合理的期限平均摊销，分期确认为收入。入网费适用的分摊期限分下列情况处理：

A.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按合同中

规定的期限分摊：

B.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但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客户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确定服务期限的，在该期限内分摊；

C.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应提供服务的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做出合理估计的，则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分摊。

2、环境工程业务收入

(1)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环境工程收入系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选择合格分包商及设备供货商并组织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集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所取得的工程建造服务收入。

A. 公司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环境工程项目，根据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价格条款，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如有）、工程签证等确定合同总收入。

公司按照项目设计和技术等资料编制项目预算，确定预计总成本。公司根据项目《工程量进度确认单》、设备或材料《收料单》、《领用移交单》等资料，和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等作为确认合同成本的依据。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累计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乘以合同预计总收入减去之前累计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收入；乘以预计总成本减去之前累计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成本，差额作为工程毛利。

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

解答》(2012年第1期)相关规定,公司对于BOT业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自政府承接BOT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需要规范解决或进一步核实的问题，具体如下：

（一）法人治理结构方面

1、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法人治理结构问题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作用发挥、其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融合以及对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尚需要在实际运行中不断完善；

（2）审计部由于规模偏小，还不能及时在公司的内部审计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还需要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的支持与配合。此外，相应的审计管理机制的建立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审计管理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完善性。

2、项目组成员提出的整改建议：

（1）公司应不断完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作用发挥、其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融合以及其对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内部控制；

（2）建立完善的审计管理机制并加强公司审计部作用的发挥。

3、问题解决情况：

（1）各专门委员会今后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积极发挥作用；

(2) 公司的审计部未来将进一步明确审计部在公司内部控制中的职责和权限, 进一步加强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风险的控制。

(二) 经营管理方面

1、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经营管理问题如下:

项目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拟建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 从而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变化, 则可能未来的盈利能力与规模的增长不能同步。

2、项目组成员提出的整改建议:

针对这些问题, 保荐机构要求中环环保应施行一系列措施, 以保证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机制能够与时俱进、更加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3、问题解决情况:

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持续加强管理队伍建设, 通过加强对现有管理人员的培训, 不断提高其管理水平和协调能力; 不断完善自身治理, 在管理层中持续推行目标成本管理体系、以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等。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 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和合规法务部设立的投行业务审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 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6年5月23日, 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提交内核的申请事项。质量控制部及申报评审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公司成立后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项目公司, 整合环保业务。请在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补充披露上述一系列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并补充梳理公司业务沿革的总体情况。并就报告期内的收购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三号”中的各指标标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从2012年至2015年，公司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所控制的企业中辰投资收购了安庆清源、桐城清源、泰安清源、舒城清源、全椒清源、寿县清源、望江清源、宁阳清源及宜源环保9家公司股权，将上述公司作为污水处理运营主体；同时，公司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要驱动力，带动环境工程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主要采用BOT、TOT、BOO、委托运营和环境工程承包模式。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上述重组对发行业务的影响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三号》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保荐机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主要比较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不同比例（100%、50%和20%）时，需对申报期或申报文件作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合环保业务相关经营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被重组方名称	寿县清源	全椒清源	磁窑中环	合计占2012年的比重	望江清源	合计占2013年的比重	宁阳清源	宜源环保	合计占2014年的比重
工商登记变更时间	2013.2	2013.2	2013.6	-	2014.11	-	2015.1	2015.2	-
是否审计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否评估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
被重组方实收资本	2,000	1,000	2,000	-	50	-	2,000	5,500	-
被重组方资产总额	2,000	1,000	100	-	50	-	100	3,300	-
交易定价情况	2,423	1,363	100	-	50	-	118	3,300	-



资产总额占比	16.90%	8.40%	-	25.30%	-	-	12.48%	19.48%	31.96%
营业收入占比	10.32%	9.17%	-	19.49%	-	-	7.90%	4.80%	12.70%
利润总额占比	14.08%	8.97%	-(注1)	23.05%	-	-	8.05%	-(注2)	8.05%

注1：磁窑中环成立于2013年6月，望江清源成立于2014年3月。两公司成立当年即被发行人收购，因此被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三项指标为零。

注2：宜源环保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利润总额为负。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3年以来环保业务相关经营资产整合主要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上述整合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本次申报时间及申报文件内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对历次业务重组规模比例的相关要求。

问题2、请在采购情况部分披露工程项目采购设备、分包工程等情况；并应统计各项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而不是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请说明对山东省城建工程集团最近一期采购突然增加较快的原因，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新增供应商，说明新增原因。

回复：

(一)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采购总额比重如下：

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设备及辅材	3,198.50	28.04%	1,963.91	26.74%	45.71	0.99%
电力	1,744.34	15.29%	1,901.01	25.88%	1,502.76	32.59%
土建安装	5,354.73	46.94%	2,714.88	36.96%	2,441.76	52.95%
药剂	160.34	1.41%	154.47	2.10%	65.54	1.42%
合计	10,457.92	91.68%	6,734.27	91.68%	4,055.77	87.95%

上述工程项目采购设备、分包工程等情况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二) 山东省城建工程集团2015年采购金额增加原因主要是：(1) 2015年

承建泰安二厂扩建项目；（2）2015 年承建宁阳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增供应商，为泰安升级改造项目土建部分施工单位。项目组已对两公司实地走访核查，并取得相关数据的函证。

问题 3、公司工程项目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请说明对各期末项目完工百分比的核查情况，相关报验单是否均由业主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确认？对于完工百分比的内控确认是否完善？

回复：

一、环境工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环境工程收入系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选择合格分包商及设备供货商并组织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集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所取得的工程建造服务收入。

A. 公司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环境工程项目，根据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价格条款，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如有）、工程签证等确定合同总收入。

公司按照项目设计和技术等资料编制项目预算，确定预计总成本。公司根据项目《工程量进度确认单》、设备或材料《收料单》、《领用移交单》等资料，和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等作为确认合同成本的依据。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累计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乘以合同预计总收入减去之前累计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收入；乘以预计总成本减去之前累计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成本，差额作为工程毛利。

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 相关规定, 公司对于 BOT 业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 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 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 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 (承包方), 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 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二、项目完工百分比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期末按照累计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乘以合同预计总收入减去之前累计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收入；乘以预计总成本减去之前累计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成本，差额作为工程毛利。

项目组对发行人所有的环境工程项目获取并核查了环境工程部负责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项目成本预算》、《工程项目报价明细》、《分包合同》《机器设备及辅料采购合同》等；对报告期内竣工完成的环境工程项目，获取及核查上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验收单》。对于期末尚未竣工验收的环境工程项目，获并核查项目业主方期末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等资料；机器设备或辅助材料采购的收料单、领用移交单、安装/联动调试进度确认单等。

三、完工百分比法的内控核查

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避免违规操作，在工程项目管理中建立规范合同管理机制，合同的订立执行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1）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定期修订，明确项目在开发立项、项目设计、招投标管理、项目造价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实施过程、项目验收收尾、监控评价、项目风险分析各环节的管理办法、工作流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2）建立明晰的项目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项目管理中涉及的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将项目管理的各环节落实到具体岗位及人员；（3）结合岗位职责体系及工作流程，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形成清晰合理的授权决策体系。

项目组对环境工程业务收入进行了控制程序测试，核查了项目招投标文件、保证金银行流水、规划设计材料、批复备案文件、工程项目承包和分包合同或协议、设备及材料等采购合同或协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验收单、工程项目成本预算表、机器设备材料设施等入库、领用、安装、调试、验收等材料，付款审批单、结算的银行流水、对应的税收发票等。确定发行人工程项目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依据合理、真实、准确，程序完善。

问题 4、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在由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情况，请说明募集资金如何投入进控股子公司，并保证不会损害母公司股东的利益。

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非全资子公司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情况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	7,647.44	桐城中环	80%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5,268.87	夏津中环	80%	夏津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宁阳宜源系募投项目“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中再生水利用工程设立的公司，其中宁阳清源持股 85%，宁阳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5%。

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承诺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如采用增资方式，将参考项目实施时净资产价格，合理确定增资价格，确保不损害母公司股东的利益。

问题 5、请结合公司目前研发支出较低的情况，分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必要性及对未来业务的推动作用。

回复：

公司现有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现有项目购买前大多已由政府相关设计单位设计完毕，无需公司投入太多研发设计。导致公司目前研发硬件较少，研发支出较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未来业务推动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首先未来几年随着业务扩展，新建项目增多，需要更多研发力量的支持；其次，未来环境工程方面，工业废水处理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工业废水处理难度大，需要加大研发投入；第三，公司以污水处理为主要驱动力，带动环境工程业务发展，同时向水生态修复方面延伸，目前这个业务刚刚起步，随着水十条等扶持鼓励政策的出台，水生态修复具有很大潜力，势必需要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后，在安徽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引导下，公司拟参与江淮湿地与生态研究，未来将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生态环境治理



方面以及湿地土壤修复等方面的相关研究。本次募投项目投资 3,000 万元，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公司上述业务的推动提供有力支撑。

（二）投行业务审核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投行业务审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2013 年 5 月张伯中、中辰投资、中冠投资增资中环有限，2015 年 6 月金通安益、中勤投资、招商致远、海通兴泰、安年投资及周孝明增资中环环保，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两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回复：

2013 年 5 月，中环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伯中与中辰投资分别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700 万元，中冠投资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中环有限 2012 年底净资产为 1,882.91 万元，股本为 2,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2012 年底每股收益为 0.19 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市盈率为 5.26 倍。增资价格参考各项财务指标等各项因素最终确定，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通安益、中勤投资、招商致远、海通兴泰、安年投资及周孝明以货币出资。公司股改时净资产为 6,318.46 万元，股本为 5,000 万，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股。2014 年底每股收益为 0.59 元/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市盈率为 13.58 倍。最后增资价格是参考财务指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与各投资机构协商确定，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2、环境工程业务收入。中环环保向子公司及外部客户提供环境工程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向子公司提供工程建造服务，收入如何计量，收入金额如何确定、完工进度如何确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与对外提供服务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建议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BOT 项目建设阶段的建造服务收入确认依据。

回复：



向子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相关规定，公司对于 BOT 业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项目公司即子公司与政府签订 BOT 特许经营权，子公司将污水处理厂建造劳务中的设备采购、自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等分包给母公司中环环保承做。子公司在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成本预算、造价安排及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签订的升级、改造、扩建等项目的投资协议的框架下，将其中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业务发包给母公司承做，合同约定金额根据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成本，考虑合理收益等因素协商确定分包合同金额。母公司在设备销售给子公司，并经子公司项目人员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金额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母公司负责自控系统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合格并经子公司项目人员签字后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计算，该类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跨期情况。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对外提供环境工程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销售设备的业务按照货物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给对方时确认收入。

已在招股书关于环境工程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处补充披露 BOT 项目建设阶段的建造服务收入确认依据。

3、毛利率。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污水处理业务中，特许经营权业务、B00 业务、委托运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特许经营权业务中，各 BOT 项目、TOT 项目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2015 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015 年污水处理业务中委托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不降反升的原因。

回复：

（1）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污水处理业务中，特许经营权业务、B00 业务、委托运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

污水处理业务中，特许经营权业务属于市政污水处理，合同签署方为政府部

门，一般约定基本或保底水量，进水水量未达基本水量按基本或保底水量收费；其毛利率水平处于 BOO 业务及委托运营业务毛利率之间，较为平稳。

公司的 BOO 业务主要服务有排污需求的企业，这类业务的合同中一般未规定基本水量或保底水量，按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仅宜源环保运营该类业务，其毛利率较低；

2013-2015 年度，公司从事委托运营业务仅有望江清源和中环环保，其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环环保受托磁窑中环的委托运营业务收入，根据发行人与磁窑中环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发行人负责运营磁窑中环污水处理厂，包括先行垫付磁窑中环生产职工人力费用和运营成本，发行人该部分垫付费用的可从各月末按结算水量计算所得污水处理费中抵除，依据净额确定为委托运营收入，发行人仅派驻一技术管理人员为其提供受托运营服务，以上促使其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委托运营业务整体毛利率。

(2) 特许经营权业务中，各 BOT 项目、TOT 项目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额、设计产能及调价机制

公司的特许经营业务均通过 BOT、TOT 模式获取特许经营权运营资质，项目建造过程中需要较大量资金投入，未来通过特许经营权运营逐月收取污水处理费以获取投资回报，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额、设计规模、特许经营期限等因素对未来实际结算的单位水价产生重要影响，当特许经营期限一定时，投资额越高，设计规模越小，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就越高。并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在运营成本存在合理上涨时，公司可申请调整污水处理结算单价，结算单价调整与营业成本的变动存在不同步，以上导致毛利率产生波动。

②运营协议单位水价结算条款

按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结算水量确认约定，各期实际污水处理量的不同易引起单位结算水价的波动。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合同中一般存在基本水量的约定条款，当实际污水处理量未达到基本水量时，按基本水量结算收费。在结算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与成本由于实际污水处理量的不同而发生变化，以上导致毛利率产生波动。

③实际污水处理量

公司在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业务项目的运营中，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污水处理水量受到所属区域管网功能完善程度、区域降雨量、服务区域内用户的增减变化、污水处理项目自身设备更新维护及设施升级改造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污水处理量发生一定变化，这对运营协议中约定的按处理水量确定的结算水价产生变化，引发结算收入的波动，在污水处理运营过程中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人工薪酬等成本又相对固定，这导致各期毛利率产生波动。

(3) 2015 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015 年污水处理业务中委托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不降反升的原因。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发行人各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收入按照17%税率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增值税政策变化导致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下降金额大于电力成本下降金额，毛利率下降。

2013-2015年度，公司从事委托运营业务仅有望江清源和中环环保，其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环环保受托磁窑中环的委托运营业务收入，磁窑中环污水处理2014年日结算水量为1.8万吨/日，2015年日结算水量上升到2.4万吨/日，而成本没有相对应增加，故其毛利率较高，促使委托运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2015年度同比上年不降反升。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6年5月30日，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存货。**据招股书披露，2015年末存货余额由安庆清源代建马窝污水处理厂厂外排水工程及丰原集团10,000吨明胶/年废水处理工程构成。（1）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安庆清源代建马窝污水处理厂厂外排水工程的合同性质及会计处理方式，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原因；（2）请项目组的核查并说明该工程建设是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3）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截至目前该工程建设情况，合同对收款是如何约定的，是否存在

不能完全收到工程款的风险，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其他相关解决措施。

回复：

(1)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安庆清源代建马窝污水处理厂厂外排水工程的合同性质及会计处理方式，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原因

为更好的服务于城市污水处理，安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考虑到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将专门服务于安庆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委托安庆清源建设该排水工程，但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类似的委托建设合同，根据安庆清源 2014 年 2 月 28 日向安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进行工程结算的报告》（安清函【2014】02 号）及安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向安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申请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进行工程结算的报告》（建重发【2014】98 号），该排水工程主体部分已于 2013 年 12 月完工，申请安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庆市人民政府予以安排工程结算并支付工程结算款，根据安庆市建委收文处理专用单及安庆市人民政府收文处理标签，该排水工程的结算申请已经取得相应审核部门的同意。根据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马窝排水工程的情况说明》，安庆清源向安庆市人民政府申请的该排水工程结算正处于审计程序中。发行人考虑到该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尚未结束，无法准确估计可收回成本金额，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按该排水工程的实际投入成本金额暂估计入存货归集，无需确定工程建造收入。

(2) 请项目组的核查并说明该工程建设是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皖水管函【2011】66 号），原则同意建设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的建设方案；根据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涉河施工方案的批复》（长水管【2011】393 号），基本同意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的施工方案。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的建设施工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同意许可。经律师确认，该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其建设及施工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3)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截至目前该工程建设情况，合同对收款是如何约

定的，是否存在不能完全收到工程款的风险，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其他相关解决措施

根据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马窝排水工程的情况说明》，安庆清源向安庆市人民政府申请的该排水工程结算正处于审计程序中。

同时，依据安庆清源 2014 年 2 月 28 日向安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进行工程结算的报告》（安清函【2014】02 号）、安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向安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申请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进行工程结算的报告》（建重发【2014】98 号）以及安庆市建委收文处理专用单及安庆市人民政府收文处理标签，该排水工程的结算且支付款项申请已经取得相应审核部门的同意，而最后的结算价格将参照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并协商确定，若最后的结算价格低于安庆清源实际投入成本，存在不能完全收到工程款的风险，发行人将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2、募集资金投向。（1）部分募投项目由非全资子公司实施，请说明募集资金如何进入子公司；（2）请结合目前研发支出较低的情况，分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回复：

（1）分募投项目由非全资子公司实施，请说明募集资金如何进入子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非全资子公司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情况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	7,647.44	桐城中环	80%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5,268.87	夏津中环	80%	夏津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宁阳宜源系应募投项目“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中再生水利用工程设立的公司，其中宁阳清源持股 85%，宁阳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5%。



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承诺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如采用增资方式，将参考项目实施时净资产价格，合理确定增资价格，确保不损害母公司股东的利益。目前上述项目少数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少数股东将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增资。

(2) 请结合目前研发支出较低的情况，分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现有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现有项目购买前大多已由政府相关设计单位设计完毕，无需公司投入太多研发设计。导致公司目前研发硬件较少，研发支出较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对公司未来业务推动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首先未来几年随着业务扩展，新建项目增多，需要更多研发力量的支持；其次，未来环境工程方面，工业废水处理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工业废水处理难度大，需要加大研发投入；第三，公司以污水处理为主要驱动力，带动环境工程业务发展，同时向水生态修复方面延伸，目前这个业务刚刚起步，随着水十条等扶持鼓励政策的出台，水生态修复具有很大潜力，势必需要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后，在安徽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引导下，公司拟参与江淮湿地与生态研究，未来将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方面以及湿地土壤修复等方面的相关研究。本次募投项目投资 3,000 万元，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公司上述业务的推动提供有力支撑。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160.33万元、16,637.96万元及19,249.62万元，逐年增长；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061.56万元、4,025.73万元及4,771.59万元，利润水平较好；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4,154.17万元、-252.95万元及12,638.45万元，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竞争优势，公



司具备充分的实力完成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六、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6年5月30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环环保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见附件），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七、保荐机构关于中环环保申报材料部分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中环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中环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部分事项，通过访谈当事人、调阅档案及会计凭证等材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中环环保及其前身中环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增资定价公允，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均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2、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股利分配须履行纳税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形。

3、中冠投资各股东、中勤投资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安年投资的股权结构等背景信息均真实。

4、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的股东系随发行人股本演变自然形成，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专门设立机构的情形，发行人引入金通安益、招商致远、海通兴泰对于发行人承接项目不存在影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未发生变动，亦不存在导致上述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发生变动的相关约定。

6、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属于国有股，相关股东无须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7、中辰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中辰投资与其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已清理完毕，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中辰投资吸收合并润富科技行为合法合规。

8、周孝明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原因和背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9、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的入股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结构化融资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的情形。

10、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情形，除金通安益与安年投资因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娟、袁永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海通兴泰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海通兴泰投资入股发行人和



海通证券保荐业务的开展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相关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收购价格公允，相关股权收购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收购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收购安庆清源等 9 家公司股权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相关股权收购合法、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似或者相同的企业均已被发行人收购或转让给非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利益冲突的情形；除安徽省繁昌县中辰置业有限公司受到过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关联房地产企业亦不存在因囤积土地、捂盘惜售等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3、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支付担保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虽然不符合相关规定但已全部清理，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或风险；资金往来所测算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中辰投资债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中辰投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专项认定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以及利益冲突情形，已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关联企业不存在投资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企业的情形。

6、发行人曾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且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业务承接、分包、报告期项目运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等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部分特许经营权虽未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方式取得，但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经营相关资质齐全，不存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业务承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不正当竞争承接业务的情形。

2、报告期发行人采用不同营销模式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及环境工程业务，各业务均按合同约定正常开展业务。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承接的环境工程项目全部转包给他人或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等违法转包的情形。

4、发行人虽存在部分未依法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情形，但相关情形已取得管理部门同意，不会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5、发行人报告期所承接设计业务具备相应资质。

6、发行人报告期项目运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过程等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情形。

7、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征地拆迁不存在重大风险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四)关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合同相关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各项目合同中存在明确的运营阶段收入确定原则或金额、明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发行人特许经营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项目收费来源明确，并且存在相应保障措



施，相关特许经营权质押均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约定收取污水处理费，不存在项目收费原则变化情形或未按照明确金额收费的情形。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不存在项目到期转让、特许经营权到期或延期、中止运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政府部门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除偶有逾期付款情况外，政府部门不存在其他违约的情形。

4、发行人 2013 年已开展环境工程业务，但因合并抵消及工程进度原因，导致 2013 年无环境工程业务收入。发行人当年存在新建 BOT 项目，但因发行人母公司尚未承接该项目相关环境工程业务，因而 2013 年无对内环境工程业务收入。

5、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污水处理量未达到基本水量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污水处理基本水量的设置公允且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发行人与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奖励借款符合当地相关政策支持和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与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资产拆借虽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规定，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反馈问题 2”之四。

7、发行人对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诚意保证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与行业惯例或相关规定一致，上述业务取得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项目取得合法合规，相关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不存在相关重大损失的风险，无须披露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就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的建设与政府部门达成书面协议，无需另行签订委托建设合同。

9、发行人报告期前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

系。

10、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前十大客户所开展业务有据可查，所取得各项原始凭证资料与确认收入金额相匹配，发行人所开展业务及确认收入均真实可靠。

1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同金额不确定的项目。

12、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能够充分保证发行人披露收入的真实性。

(五)关于发行人药剂价格变动原因，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分包商转包事项，发行人自主建设施工的项目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药剂单价变动合理，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劣质药剂的情形；发行人药剂用量主要由进水水质决定，与污水处理量不存在严格的配比关系，但存在一定的匹配性；发行人药剂采购量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污水处理量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真实；交易的发生具有实际业务背景；前十大供应商中的新增供应商真实存在，交易真实，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

3、报告期发行人分包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转包或者分包、层层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4、发行人自身存在建设施工能力，因工程建设施工部分利润率较低，故发行人暂未开展自主建设施工业务。

5、除合肥青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及环保支出相关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能够依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



方面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以及污泥处置费用变动合理，因影响因素不同，环保设备支出与经营规模不具有匹配性，污泥处置费与经营规模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因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环保设备支出以及其他环保支出费用情况，无法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七）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保和劳务派遣相关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企业侵害公司利益的风险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采取了控制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企业侵害公司利益风险的措施，相关措施切实、有效，能够保证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九）关于安庆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宜源环保固定资产投资奖励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通过收购宜源环保股权取得华茂纺织工业污水处理厂业务合法合规；宜源环保向安庆市财政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行人已将取得款项确认为奖励款和土地收回补偿款，上述款项的取得合法合规；上述业务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十）关于张伯中履历中的任职时间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履历真实。在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任职期间投资企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该单位规定的情形。

（十一）关于收入增加的具体原因，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长合理，与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相符。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环境工程业务能力及环境工程业务项目对发行人日常营运资金的影响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开展环境工程业务的能力，各环境工程业务项目对发行人日常营运资金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具备同时开展多项工程的能力。

(十三)关于发行人各个污水处理厂的收入金额与其设计规模、实际处理能力匹配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除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外，发行人运营管理的其余 9 家污水处理厂的收入金额与其设计规模、实际处理能力相匹配，安徽华茂国际纺织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宁阳县磁窑镇污水处理厂收入金额小于理论年最大收入金额，不存在收入超出其设计规模、实际处理能力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环境工程业务项目具体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环境工程业务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满足收入的确认条件。

(十五)关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方与实际回款方不一致情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签订经济合同方与实际回款方不一致情形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支付真实、合法。

(十六)关于发行人应收票据结算差异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6 年、2015 年应收票据结算无差异，2014 年应收票据结算差异原因真实、合理。

(十七)关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否匹配，桐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具体招投标过程、项目金额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 2、发行人桐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取得合法合规。

(十八)关于发行人自有在建工程和对外提供环境工程业务同时发生的具体



原因，发行人如何在施工过程中区分自有在建工程和对外提供环境工程业务，发行人获取环境工程业务订单的流程，各个项目是否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等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污水处理厂的改造项目中同时存在自有在建工程和对外提供环境工程业务同时发生的情形属于正常现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在施工过程中母、子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区分自有在建工程和对外提供环境工程业务，财务上子公司单独核算在建工程成本，母公司单独核算环境工程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发行人取得环境工程业务订单的流程，符合相关规定，未取得且无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4、发行人承接子公司环境工程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惯例，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或客户提供资金，使得原属于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变更为环境工程业务服务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对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具体事项和原因，报告期内对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变化的原因，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款项主要系资金占用费，并已于 2016 年末收回。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变化原因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十）关于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收入较高原因，2013 年度对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收入显著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的原因，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因污水处理单价较高，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位于发行人前 3 大客户；发行人 2013 年度对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收入显著高于报告期其他

年度的情况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十一）关于人工成本逐年增加的具体原因，摊销/折旧计提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申报期内各期人工成本逐年增加的原因系员工数量及薪酬增加所致。

2、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折旧计提充分。

（二十二）关于环境工程业务项目成本构成是否有较大差异，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申报期内各项目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合理真实的。

（二十三）关于 2013 年度药剂采购数量低于其他报告期、采购单价高于其他报告期的具体原因，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3 年度药剂采购数量低于其他报告期、采购单价高于其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与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二十四）关于平均电价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各污水处理厂耗电量的变化情况与污水处理量匹配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申报期内各期电价下降主要系电费单价下降、污水处理行业增值税税收政策共同影响所致。

2、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耗电量的变化情况与其污水处理量具有匹配性。

（二十五）关于各污水处理厂的销售收入与向电力部门采购金额匹配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除安庆污水处理厂外，其余各污水处理厂的销售收入与向电力部门采购金额基本匹配；因实际污水处理量与基本水量差额较大，且污水处理单价较高，导致安庆污水处理厂收入较高，但电力采购金额较小，情况合理，与实际业务相符；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排名准确。

(二十六) 关于发行人与磁窑中环往来款相关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与磁窑中环间的业务往来符合委托运营协议的约定，相关收入实现符合委托运营协议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对磁窑中环其他应收款系代收代付款项，业务真实合理。

(二十七) 关于发行人 2013 年度购置的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各报告期计提的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是否充分，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部分特许经营权虽未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方式取得，但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发行人各报告期已不存在计提的特许经营权摊销，账面价值逐年增加合理。

(二十八) 关于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和预计负债的金额是否匹配，报告期内预计负债是否已实际发生更新改造支出情况，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 1、变更核算方式后，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与预计负债不存在匹配关系。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预计负债已发生了更新改造支出，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新厂投产，计提的更新改造支出及资金占用费增加所致，且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长期待摊费摊销充分。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不存在应计入当期损益的维修改造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形。
- 5、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改造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关于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涡阳县环境保护局的长期应收款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系计提利息费用所致

3、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谨慎的。

（三十）关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中辰投资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发行人与中辰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计提财务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但上述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各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环境工程业务毛利率披露真实、准确，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

（三十二）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惯例；使用的会计科目能够满足其自身业务需要，在财务系统内得到统一正确使用；财务岗位设置完善，分工合理，能够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财务岗位不存在不兼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财务人员具备充足的专业知识和适当的胜任能力；财务管理电算化健全，相关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勤勉尽责，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相关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并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发行人采购



业务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完整，客户所购货物具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不存在重大疑虑，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发行人销售流程规范，销售业务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薄弱环节，发行人客户真实存在，采购行为合理，发行人污水处理费及工程款情况良好。

5、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复核、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了资金活动的管理，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往来等情况。

6、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7、发行人正常运营；成本与收入变动合理，毛利率波动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引起。发行人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可以互相印证，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8、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营业毛利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情况，营业净利润波动与营业收入的波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毛利率变动影响所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均真实可信，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不存在异常，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9、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或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的交易；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0、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



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12、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13、发行人的子公司除泰安清源、桐城中环、宜源环保、夏津中环以及宁阳宜源存在少数股东情形外，其余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14、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及转让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将注销与转让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不存在异常。

15、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符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了一贯性。

1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经销商与加盟商销售的情形。

1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和加盟商，不存在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

18、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各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经销模式取得收入情况。

19、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

20、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对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对其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相关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对报告期业绩及未来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21、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的波动属于正常的合理波动，符合其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恰当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真实盈利能力。

2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稳定，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存在合理的商业



理由；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稳定，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存在合理商业理由。

23、发行人报告期内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真实、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政策，符合行业及产品特征，不存在高估存货，低估成本或损失的情况，能够保证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24、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各期末存货不存在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情形，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

2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大额现金收付往来的情形。

26、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及报表列报，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27、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不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大额临时客户等行为。

（三十三）关于报告期各项特许经营权、预计负债的折现利率及其确定过程；上述资产和负债折现率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以及金融去杠杆、无风险利率大幅抬升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和预计负债折现率确认合理，两者的差异合理；金融去杠杆、无风险利率大幅抬升使得计入发行人营业成本的预计负债金额减少，计入发行人财务费用的预计负债金额增加，但整体影响金额均较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实际污水处理量远低于基本水量的情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基本水量为行业惯例。

2、影响实际污水处理量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网建设情况、人口数量、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3、当实际水量逐渐增加至等于基本水量的过程中，发行人的毛利率会随着水量增加而下降，但下降幅度较小，当实际水量超过基本水量时发行人的毛利率会随着水量的增加而上升。

4、各污水处理厂关于实际污水处理量超出基本水量的约定与合同相符。

（三十五）关于发行人通过 BOT、TOT、BOO 方式获取的 11 个环保水处理项目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所运营污水处理厂不存在政府违约风险，政府均能按约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费，不存在随意调整污水处理价格的情形。

2、尽管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远远小于结算水量，但并不会导致政府修改原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情形发生。

3、发行人客户的财政状况良好，不存在违约风险，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稳健。

（三十六）关于发行人取得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所承接的蚌埠一污项目合同具体签订过程、合同具体条款、服务内容、总包金额、分包金额、总包合同毛利率与分包合同毛利率均真实。

2、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承接湖滨集团关于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深度处理工程设备供货及调试环境工程业务以及向湖滨集团采购合肥庐阳智选假日酒店 2000m³/d 酒店生活用水及中水回用处理工程、蚌埠第一人民医院 1 号楼污水站项目土建工程外，发行人与湖滨集团不存在其他方面的资金往来，湖滨集团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十七）关于发行人与磁窑中环发生的交易以及转让磁窑中环股权的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与磁窑中环发生的销售、往来、收入实现均真实。

2、中辰投资及发行人将磁窑中环股权转让给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行为真实，不存在代持股权等虚假转让情形。

（三十八）关于报告期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辰投资获得大量无息借款及票据融资，均未支付利息的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中辰投资获得了大量无息借款及票据融资，均未支付利息，未计提财务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辰投资资金往来虽然不符合相关规定但已全部清理，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或风险。

3、发行人与中辰投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专项认定意见。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实际控制人不形成依赖，且在实际控制人支持下开展业务发行人能够保持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三十九）关于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宜源环保固定资产投资奖励，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上述奖励款实质上不属于土地出让金的返还，相关奖励款发放合法合规。

2、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与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隶属关系，均系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下属单位。

3、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庆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向宜源环保提供借款及用作奖励事宜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审批程序。

（三十九）关于发行人各 BOT、TOT 项目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的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说明各 BOT、TOT 项目报告期计提预计后续设备更新支出的计提依据合理。

2、发行人设备预计负债计提稳健。

（四十）关于发行人母公司利润总额的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各子公司分红政策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2、发行人母公司 2016 年利润下降情况真实，符合实际情况。

（四十一）关于发行人对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涡阳县环境保护局的收入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谨慎合理的。

（四十二）关于发行人特许经营项目保底水量及基本水价的会计政策、超进水量等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关于保底水量和基本水价条款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 2、在发生超进水量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合理。

（四十三）关于张伯中及中辰投资的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张伯中在 1996-2006 年担任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主任期间经商符合党纪国法。

2、中辰投资的历史沿革真实。

3、在 1999 年出资设立中辰投资及其他多家企业及此后历次增资资金不存在来源不明或非法资金。

（四十三）关于中勤投资中宋永莲、江海萍出资金额远高于其他人，且存在较大未清偿借款的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同意宋永莲、江海萍超其出资能力出资的原因合理。

2、未清偿借款真实，不需要立即偿还，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十四）关于金通安益是否属国有股，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金通安益不属于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规定的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四十五)关于泰安市住建局、寿县住建局均书面确认发行人取得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经人民政府批准的情况，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泰安市住建局及夏津县住建局虽认可发行人自行选择项目施工和设计单位，但该认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不一致，无法豁免发行人履行招投标程序进行相应采购的义务。但系因项目工期紧张，为尽快进行项目施工而未能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有关行为也经主管部门认可，不存在严重违规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有关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走访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核查发行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核查发行人环境工程项目完工百分比核算的规范和准确性，查阅合同、工程施工成本明细账、设备或材料《收料单》、《领用移交单》、《设备安装报告》等资料；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2017 年 1-6 月审阅报告；核查水厂电费单据、污水处理费收款银行凭证等；实地查看运营的各污水处理厂及环境工程项目；访谈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审计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污水处理业务及环境工程业务的运营、开展规模、销售价格与市场变动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保持稳定，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在经营业绩方面，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状况正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财务状况正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报表项目波动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无异常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李春 韩芒
李春 韩芒

2017年7月31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卢婷婷
卢婷婷

2017年7月3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恒 幸强
张恒 幸强

2017年7月3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17年7月3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17年7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17年7月31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17年7月31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